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。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、曹进、张本山、周泽将

2018年10月29日